**上海外国语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及其实施细则和《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领导干部，指由学校任命的各单位（部门）及有关独立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院、系、所及学校直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机关部处的正职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资产经营公司等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四）以上各单位（部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正职领导干部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单位或部门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因其所任职务，依法依规对本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其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其离任时进行。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组织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审计处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条 审计处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和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和回避制度，对国家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学校应当保证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第九条 组织、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为联席会议的基本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审计处负责。

第十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二）研究制订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

（三）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五）讨论决定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草拟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根据组织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的委托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总结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是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机制，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支持审计处履行职责，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纪委监察处对审计移交的领导干部违反财经法规制度等问题进行处理，财务处、国资办根据职责配合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根据学校经济责任制及相关规定制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院、系、所及学校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单位各类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要投资项目、合作办学等项目的管理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或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十五条 机关部处等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职能范畴内相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对职能范畴内的其他单位（部门）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本部门预算经费支出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内部重要经济事项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等全资及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公司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第十七条 在以上审计内容的基础上，应当同时关注下列情况：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本单位（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国家、上级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三）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

（五）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六）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的情况；

（七）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审计处处长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进点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充分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校内纪检、监察、财务的专项检查结果。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审计处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审计或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分管审计的校领导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将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呈送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和总会计师，抄送组织部、纪委监察、财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学校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处可以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规定，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制止、纠正、经济处罚等处理意见；对审计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及经济责任考核目标等，在审计报告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一）直接责任，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2.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3.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4.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5.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除直接责任外，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2.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充分利用审计结果，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落实审计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审计处。领导干部离任要做好经济事项的交接工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交接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任领导负责全面落实审计意见，离任领导有配合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要求，主动运用审计结果。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人事部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联席会议另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0月27日发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领导干部经济审计实施办法》（上外办〔2014〕44号）同时废止。